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内幕信息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是董事会事务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或视重要程度需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和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应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含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

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的披露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回购、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聘请的保荐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管理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待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承载内幕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标志，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内幕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应当进行必要的记录。禁止未经标注或超越权限复制、记录、储存内幕信息；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或传播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事项时，应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知情人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时，应当以书面等方式告知该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并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相关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内容。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如出现上述内幕信息，公司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及对外发布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决策或研究论证原则上应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调研讨论、工作部署等研究论证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对所有参加人员作出详细书面记载，并进行保密纪律教育，提出具体、明确的保密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及传递环节，简化相应决策程序，缩短决策时间，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应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形成研究论证结果后，应当第一时间将结果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与内幕信息相关的事项时，应当经过保密审查，不得以内部讲话、新闻通告、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三条 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通过专人专车送达等恰当的保密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除按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未经加密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应当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提供知情人名单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定期、不定期检查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未按照规定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应限期改正或对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理决定，同时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档案等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的解释由董事会负责。